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6号

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36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452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2500.00	45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和平街14号

联系方式：0915-5212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9279181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279181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36号 预算金额：4525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汉阴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汉阴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 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进行平台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平台。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2）公布供应商文件递交情况。

（3）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9279181029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9279181029

31.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如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2.4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90 分；

报价部分分值：10 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面声明
	4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测绘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服务期限、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满分	备注
1	报价得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10 分	客观
2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4 分； **评审依据：**须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证明、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客观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测绘中级及以上职		客观

		称得 4 分；每增加一个测绘初级职称 2 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须为本单位人员，评审时以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证明、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3	拟投入设备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满足本项目实际规模，各类机械设 备数量、比例适当满足工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仪、GPS 测量仪、航测无人机、全站仪、激光测距仪、专业测绘软件等。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需同步提交设备采购发票或采购/租赁合同和真实设备拍照片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对应佐证资料的，该项认定为未配备，逐项予以扣分。	8 分	客观
4	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做出保密承诺及措施包含（①保密承诺；②人员保密管理；③所有策划、评估、实施规划的保密措施及处置方案；④成果保密），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
5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做出服务保障及承诺包含（①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的服务保障及承诺；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积极配合，确保项目能按规定要求完成审议、审批承诺；③保障成果文件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的承诺；④承诺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及协调人员及时到位），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客观
6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客观
		1、对本项目的理解：	6 分	主观

7	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本项目理解情况包含：（①项目实施背景②工作目标③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进行计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对本项目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资料收集②现场勘测调查③召开听证会议④项目可行性论证⑤文件编制⑥成果移交等方面 **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六项内容且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详尽、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缺乏科学性、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分	主观
		3、进度控制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安排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措施④针对本项目按时交付的保障措施）进行计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		

		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4、项目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拟投入人员专业性的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计分：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主观
		5、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计分： **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	6 分	主观

		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其他说明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

2、服务内容：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_____元(¥ 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措施费、服务费、勘察报告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该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提交全部合格报批资料，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有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设计成果提交清单：

勘查成果提交清单：

其它：　　。

2、乙方服务期响应时间：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设计师到现场如有因乙方责任出现设计不合理，架构不准确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改直至甲方满意，如因设计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有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6、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7、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8、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 九 条 无 效 合 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附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452500.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4）服务质量：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内容

（1）全面搜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矢量数据、林保数据、不动产登记权属资料、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民政部门养老设施专项规划、镇村两级关于建新安置的会议纪要、群众意见征集原始记录等基础资料。针对失能失智老人群体，重点收集涉及安置意愿、医疗保障配套、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并对所有资料进行系统性梳理、分类建档及完整性核验。

（2）对收集的多源异构基础数据开展拓扑校验、坐标转换及格式标准化处理。开展建新区与“三区三线”合规性叠加分析，重点研判是否触及各类管控红线；测算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规模，梳理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含地类、面积、权属）；结合失能失智老人护理院的床位规模及建设标准，开展专项指标平衡分析，形成多套指标平衡比选方案及初步分析报表。

（3）核实建新区现状地物、四至边界，对接镇政府、村委会确认安置地块意向。

（4）编制方案技术报告、预算报告等全套文字材料。涵盖项目概况、建新区选址论证（含地质安全、环境影响、市政配套）、资金测算平衡、实施进度安排、耕地保护及生态风险防控等内容。严格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技术规程进行编写，并完成多轮内部交叉校审及合规性自检，确保文本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如涉及地灾或者土壤污染报告等第三方报告，由采购人提供成果批复）。

（5）制作全套申报附表，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平衡表、项目投资估算表、拆迁安置情况明细表（重点标注特殊群体安置信息）、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表、建新区用地结构表、养老设施专项用地指标表等。对所有表格数据进行逻辑闭合性检查，

确保表内数据累加准确、表间数据相互印证、与文本内容完全一致，满足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自动校验要求。

（6）协助甲方开展上报审批工作，逐级上报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直至取得批复。

（7）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布局图、工程设计方案图、安置点总平面图、影像套合图等全套申报图件，完成 GIS 制图、符号标准化处理、图面整饰及 A3 规格出图校验，确保图件清晰、要素齐全、比例准确。

（8）编制听证告知书、听证须知、听证方案简本等前置材料。组织召开村镇级听证预备会及正式会议（自然资源局、民政局、镇政府、村委会、建设单位及村民代表参会）；如实记录听证意见，整理听证笔录、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纪要，汇编合法性审查全套附件（含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意愿书等）。

（9）对成果数据开展坐标转换、拓扑校验及元数据填写，制作含报表、文档、图件的成果光盘及 U 盘。按照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省厅规划计划管理系统的最新数据标准，完成数据填报、逻辑校验及上报跟踪。针对系统反馈的质检错误，进行数据溯源、修正及重新上报，配合完成审核意见反馈修改，直至数据通过部、省两级质检。

（10）配合采购人组织县级预审、市级审查及省级专家评审。根据各级审查意见，开展多轮（不少于 3 轮）的方案文本修改、图件调整、数据逻辑校验。同步跟进自然资源部门的内审流程，及时响应各业务科室的修改要求，直至方案通过省级批复。

（11）完成最终成果的标准化输出：精装报批文本 5 套（含报省、市、县及存档）、普通文本 5 套、成果光盘 5 份（含纸质标签及电子索引）；开展全成果彩色打印、高精度精装装订；配合完成自然资源局、民政局、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的成果移交备案工作，建立完整的成果归档台账。

三、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改）；（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2021 年修订）；（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2.政策文件

（1）《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 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1〕178 号)；（3）陕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实施细则》（陕自然资用途管制 发〔2023〕7 号）；（4）《关于进一步明确增减挂钩项目在线监管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 7 号）；（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20 号）； （6）《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 发〔2016〕20 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 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 号）； （9）《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复垦增减挂钩项目操作规程》（陕自然资发〔2019〕32 号）； （10）《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 发〔2023〕15 号）； （1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 号）； （12）《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推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116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35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 36 号)

供应商：　　(公章)

时 间：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基本资格条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得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条件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下载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定资格条件 3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特定资格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汉阴县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院建设项目建新方案编制服务费采购项目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